

「台灣」慕容美 著

# 天殺星

(三)



# 天殺星

顏家龍題



〔台湾〕慕容美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湘〕新登字 002 号

## 天 杀 星 (三)

慕容美著

责任编辑：李渔村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 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

1993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25 插页：2

字数：221,000 印数：1—15,000

ISBN7-5404-1060-4

I·851 定价：5.00元

# 天殺星

## 第三集目次

第二十四章	天绝怪叟 .....	643
第二十五章	放下屠刀 .....	671
第二十六章	相机行事 .....	704
第二十七章	言而有信 .....	728
第二十八章	心狠手辣 .....	750
第二十九章	新春大吉 .....	796
第三十章	雪溶于水 .....	832
第三十一章	桑家废园 .....	865
第三十二章	神采飞扬 .....	898
第三十三章	有求必应 .....	929

## 第二十四章 天绝怪叟

天色渐渐黑下来了。大街上，车马冷落，行人稀少，到处呈现着一片萧瑟凄清的景象，除了少数几种行业，大部份的店铺，差不多都已关门打烊。

洛阳城里，炊烟四起。

就在这时候，天气忽然转变。

已经停了两三天的鹅毛大雪，竟又重作冯妇，再度披上舞衫。

而西北风，就像一个拥着舞娘狂舞不休的登徒子，也跟着趁机肆虐，一阵接着一阵愈刮愈紧，愈刮愈紧。

大街上，车马冷落，行人稀少，到处呈现着一片萧瑟凄清的景象，除了少数几种行业，大部份的店铺，差不多都已关门打烊。

客栈，是少数几种尚未打烊的行业之一。

其实，如果要严格的说起来，客栈这一行业，根本就谈不上打烊不打烊。

因为，住客栈并不一定要白天才能进去。

无论在什么时候，只要还有空房间，客栈就不能同时也不会拒绝一个客人住进去。

那么，客栈有没有打烊的时候呢？

照理应该说没有。

但有时也不尽然。

今天的四方客栈，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今天的四方客栈，几乎没等天黑，两扇栈门就紧紧关上了。

关上栈门的四方客栈，在门楣上，一字平排，高挑着五盏油纸灯笼。

每一盏灯笼，都写着三个相同的大红仿宋漆字，上面横着写的是“四方”，下面则是一个大大的“满”。

风吹得灯笼不停的摇晃，灯笼上的那几个字，几乎都变成了一个

满！满！满！满！满！

四方客栈今天真的住满了客人？

是的。满了！

这家客栈分前后三进，共有十二个大统间，十八间上房，如果住满了，大约可容下二百五十人左右。

而今天，帐柜上收到的，却几乎是五百个人的房钱，整整超出了一倍。

站在栈东的立场上来说，今天不但卖了个爆满，而且可以说是满过了头。

然而，实际上的真象又如何呢？

实际上的住客，连两成也不到！如果说得确切一点，今天的住客，一个不多，一个不少，是四十三个人。

这四十三位客人，都住在后院的第三进。

第三进的住客，本来只有四十二个，直到近午时分，才又多了一位。

栈东今天的一笔意外收入，就是这位客人带来的，而赶

跑其他客人的人，也就是这位客人！

这位后到的客人不是别人，正是黑心书生羊百城口中的怪老头。

这一个怪老头其实一点也不怪。

因为，他也像普通上了年纪的老年人一样，有着一般老年人所特有的脾气和嗜好。

喜欢指正别人，支使别人。

喜欢别人恭维。

喜欢别人侍候。

喜欢喝酒、抽烟、聊天。

喜欢垂询别人的近况。

喜欢高谈自己的过去。

倘若没有外人或晚辈在座，偶尔也喜欢说说笑话，或是谈谈别人。

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不同的地方，便是这怪老头似乎特别喜欢说笑话，而不怎么喜欢将女人的事经常挂在口边。

对于女人，他喜欢的比较实际——他喜欢经常有个把女人站在身后，或是坐在腿上。

尤其是当他喝酒的时候。

如今，他的身后和腿上，就分别站着和坐着一个女人。

因为他此刻正在喝酒。

身后的那个女人，为他添酒，为他捶背，一双手一直忙个不停，侍候得无微不至。

而怪老头本人的一双手也并未闲着。

就像身后那女人的一双手不是为他添酒就是为他捶背一样，他自己的一双手，除了端酒和挟菜之外，也一直在侍候

着他腿上的那个女人，只不过侍候的位置，稍有不同而已。

这两个粉头的年纪，都已经不小了。

大的一个，已三十出头，将近四十；小的一个，也在二十七八岁左右。

这两个娘儿不但年纪不轻，姿色亦极平常。

坐在腿上的那个，也就是年岁较大的那一个，不仅眼角已经有了鱼尾纹，同时在右颊上还有一个疤痕。

这并不是因为四方客栈叫不到年轻漂亮的姑娘，只好拿这种下等货来充数，而是这怪老头就喜欢这个调调儿。

这也可说是一般老年人的偏嗜。

凡是上了年纪的人，除了极少数之外，大都不大愿意接近过于年轻的女人。

因为他们知道，年轻的女人，除了看在银子的份上，有时不得不假以颜色之外，绝不会对一个老头子发生兴趣。

另一个原因是，年轻的女人多半不懂得迁就。

就是懂得，也不愿意。

老年人无论做什么事，都是慢吞吞的，手脚永远不会干净俐落，在侍候一个老头子时，女人需要的不是娇声浪语，而是耐心，耐心等待。

如果和一个不懂得或是不愿意迁就的女人在一起，在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来说，乐趣便要大打折扣了。

老年人喜欢选择岁数较大和姿色平庸的女人，便是基于此一理由。

因为这一类的女人，为了弥补本身条件的不足，大部分都比较随和，比较体贴，比较懂得风情。

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想在女人面前维持自尊心，通常



都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

在这种情形之下，只有一个解风情的女人，才知道如何使一个老人感觉自己没费多少气力就讨好了对方。

年轻的女人，很少懂得这一套，即使勉强装出来，也很少不被识破。

只有年岁较大和姿色平庸的女人，才会成为此道中的高手，如今这两个女人，便是一个例子。

就因为这两个女人侍候周到，怪老头的兴致越来越好。

他已经喝下了不少酒，也讲了很多的笑话。

每个笑话都使人笑得喘不过气来。

无情金剑除了陪着喝酒，笑声几乎一直就没有停歇过。

这位剑宫总管的酒量，固然早就驰名武林，而现在这个怪老头的酒量，看起来竟似乎比无情金剑还要来得惊人。

一张八仙桌儿，只坐了三个人，先后不到两个时辰，屋角的空酒坛子，竟已达八只之多。

这八坛子酒，一两不少，足重四十斤。

四十斤酒，可说全是怪老头和无情金剑两个人喝下去的。

因为打横相陪的那名中年儒士，虽然面前也放了酒杯，但两个时辰下来，他面前的那一樽酒，只浅下去一小半。

他所喝下去的酒，大概只抵得上怪老头和无情金剑两人在听完一个笑话之后的一大口。

不论怪老头酒量多好，要想在这方面难倒无情金剑，显然也不是一件容易事，但另外有一件事，却使我们这位大总管大为苦恼。

那便是笑！

怪老头说的都是一些老笑话。

其中有个呆女婿的笑话，无情金剑少说点也听过十次以上。可是，尽管如此，他在听了这个笑话之后，仍然笑得前仰后合，就如同初次听得一般！

这位剑宫总管之所以有无情之号，就因为天生一张冷面孔，脸上，常年不见笑容。

如今不仅要他笑，而且要不断的笑，实在是一件痛苦的事。

但他不得不笑，也不敢不笑。

因为这个怪老头的来头实在太大了，别说是他，即令换上他的那位贤主人剑王薛应中，恐怕也没有更好的选择。

刀圣和剑王享誉武林，只是近二十年来的事。

远在三十多年前，武林中曾经出现过一位怪魔，那便是人品介于正邪之间，一生未曾落过败绩，使当时黑白两道人物闻名丧胆的天绝叟！

据说在当年武林中，不论什么人遇上红白喜事，都必须在排席时，将主位空下来。

空下来等待这位天绝叟。

至于这位天绝叟会不会准时赴席，那是另外一回事。就是不来，这个位置也没有人敢坐上去。

这几乎成了当时武林中的一种规矩。

这一规矩一直维持到这位大老魔去世的消息传出之后，才算给取消了。

一身武功已臻化境，在当时才不过五十来岁，还不到六十的天绝叟，怎会突然撒手人寰的呢？

这在当年是一个令人颇费猜疑的谜。

如今这个谜团总算解开了，因为此刻在烛光摇曳下不断说笑话惹人发笑的这一个怪人不是别人，正是当年一度传出死讯，使人误以为早已离开人间的天绝叟聂三公。

无情金剑的年岁已经不能算小了，但在当年，却只不过是二十刚出头的小伙子，那时他尚未认识剑王，当然更没有见过这位天绝叟。

这次他返宫求援，恰逢后者正在宫中作客，经过剑王引见，他才知道这个其貌不扬的家伙，原来就是当年武林中风云一时的天绝老魔。

至于这老魔当年何以要借诈死遁世，除非由这老魔自己说出来，当然谁也不敢多问。

不过，有一件事，总错不了。

天绝叟就是天绝叟，即使再过三十年，也不会变成另外一个人！

只要有这老魔在场，任何酒席的主位，就不会坐上第二个人。他一开口，别人就得住口，他说笑话，别人就不得不笑！

第九只酒坛又打开了。

天绝叟喝了口酒笑道：“从前还有这么一个笑话……”

无情金剑暗暗叫苦不迭。

但这位大总管尽管心底叫苦，脸上却不得不及时露出笑容，同时倾身向前，作迫不及待状，好像他等了一个晚上，就是为了要听这个笑话一样。

就在这时候，救星出现了。

一名中年妇人端着一盆红烧鱼，从院外走了进来。客棧里当然没有女性伙计，这名中年妇人，也是一个粉头，因为

听说这女人烧得一手好菜，才被派上了这份临时差使。

这女人烧的菜果然不错。

从上第一道菜开始，天绝老魔便一直赞不绝口。

也许就因为菜烧得太好了的关系吧，谁也没有留意到，这女人还有着一双白嫩的手。

现在这双手被老魔发觉到了。

那女人从进门到将一盆红烧鱼放上桌子，一直都低着头，就像深怕踩着石子，会打翻了手上的菜盘似的。

但这时地上如果有一颗石子，相信她一定看不到。

在男人面前低着头走路的女人，随时不难发现。

但你将永远不会发现一个低着头走路的女人，她的目光是真正落在自己脚前的路面上。

一个女人在男人面前突然低下头去，她的目光，永远只会望向两处地方。

首先是由胸及腿，再到双脚，察看自己的服饰是否有不妥之处。

然后，便是以眼角去偷偷打量那个使她低下头去的人。

这是女人看男人的方法。

男人看女人，总以为占了便宜，而事实上，恰恰相反。

男人看到的女人，充其量不过是对方一副羞怯怯的娇态而已，而女人却不难将男人在这一瞬间的馋相，如照镜子般，一览无遗。

这一盆红烧鱼，并不是第一道菜，盛鱼的瓷盆，也不是什么名贵的古董。

可是，说也奇怪，当这盆红烧鱼放在桌上时，那女人竟显出从未有过的小心，几乎花了以往上菜五倍的时间，才在

桌子的中央，为这盆红烧鱼，找着了一个适当的位置。

她在等待。

因为她已从“镜子”中看到了一副“馋相”。

她凭她在风尘中得来的阅历，料定在上完这盆红烧鱼之后，必然会有一些事情发生。

她等着了。

就在无情金剑正为这女人手脚笨拙，感到有点不耐烦时，天绝老魔忽然抬起头来，歪着脖子，眯眼问道：“这娘儿，你叫什么名字？”

那女人缩回手，衿衿福了一福道：“回老爷子，贱妾名叫如意。”

天绝老魔指着那盆鱼道：“这是不是最后一个菜？”

那女人又福了一福，脆声说道：“是的。”

天绝老魔点点头道：“今天辛苦你了，既然这已是最后一个菜，你也用不着再忙，过来这边坐坐吧！”

老魔腿上的那个粉头知趣之至，闻言立即站起身来，悄悄退去一旁。

天绝老魔将那个叫如意的粉头搂入怀中之后，像是突然想起什么似的，又向那粉头问道：“你说你叫什么？”

“如意。”

“如意？”

“是的，老爷子！”

天绝老魔思索了一下，忽然转向无情金剑道：“提到如意这两个字，我可想起来了。最近几年，江湖上据说出了一个叫如意嫂的女人，这女人究竟生就什么样子，你们有人见过没有？”

无情金剑说道：“是的！这女人艾某曾经在岳阳见过一次，模样儿的确不错。”

老魔又道：“这女人如今约莫有多大年纪？”

无情金剑道：“关于这女人的年纪，人言人殊。有的说这女人大约二十六七岁左右。也有人说这女人只是保养得法，实际上的年龄，应已三十出头，究竟何者可靠，艾某人也弄不清楚。”

老魔接着又问道：“那么，依你的看法呢？”

无情金剑沉吟道：“依艾某人看来，这女人很可能已经三十出头，不过，如果以这女人的肤色与容貌，却又最多只像一个二十来岁的少妇。”

这位大总管喝了口酒，像是有点难为情的又道：“总而言之，说实在的，这女人的确是个惹火的尤物，年龄对这女人并不重要，我敢说即使再过十年八年，这女人一定能照样颠倒众生。”

老魔的兴趣似乎愈来愈浓，当下紧接着又问道：“如今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这女人？”

无情金剑摇摇头道：“我看聂老别惹这个麻烦。”

老魔不禁一愣，道：“麻烦？什么麻烦？”

无情金剑道：“古人说女人是祸水，虽然未免有点形容过当，但如果拿来比喻这女人，却是贴切之至。不管是谁，只要遇上这女人，一定非倒大楣不可。”

老魔注目一哦，道：“为什么一定要倒楣？”

无情金剑道：“也许无人能说出这是什么原因，但事实俱在，这女人硬是沾惹不得。”

老魔一哦道：“你惹过？”

无情金剑面孔一红，忙道：“聂老说笑话了，艾某人哪有这个福份。”

老魔惑然道：“你既然没跟这女人来往过，那你怎么知道沾上了这女人一定会倒楣？”

无情金剑点头道：“这次聂老在宫中，我们头儿有没有告诉聂老，上次天杀星那小子是怎么给捉住的？”

老魔点头道：“提是提了一下，不过老夫没有听仔细，据说是一个外号叫什么笑里藏刀姓胜的家伙……”

“胜箭？”

老魔点点头，道：“对了！笑里藏刀胜箭。”

无情金剑道：“那么一定是老前辈没有听清楚。”

老魔道：“怎么办呢？”

无情金剑道：“事实这个姓胜的只不过是愧儡罢了，天杀星那小子落网，根本就不是这个家伙的功劳。”

老魔轻哦一声，道：“那么该是谁的功劳？”

“如意嫂！”

老魔呆了一下道：“这女人跟那姓申的小子原来也有仇恨！”

无情金剑微微一笑道：“什么仇恨？仇恨便是本宫用以缉拿那小子，悬作赏格的一万两黄金！”

老魔轻轻嗅了一声，跟着也笑了起来道：“你说那女人沾惹不得，原来就是指这个，那有什么关系呢？俗语说得好：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贪财好赏，乃人之天性，又岂止这女人一人如此。别说是一万两黄金，有人为了几十两银子，有时还不是照样杀人？”

老魔笑了一阵，又道：“再说，当今武林中，能值一万两

黄金身价的“天杀星”，也仅是只有那么一个，像老朽这么一把老骨头，就是当破铜烂铁卖，恐怕都没有人要。老实说，没有机会便罢，只要有会，这个女人的主意，我是打定了。至于沾上这女人，会有些什么麻烦，你老弟等着瞧就是了！”

无情金剑深知这老魔好色如命，劝亦无用，当下只得顺水推舟，含笑接口道：“既然老前辈对这女人有兴趣，等此间事了，晚辈再派几个人，替您打听打听，相信早晚一定不难……”

老魔大乐，抢着举起酒杯道：“好，好，好，一言为定！老朽先敬一杯，算是谢过媒人。”

无情金剑面孔又是一红，赶紧欠身道：“不敢当，我敬聂老。”

老魔又喝了几杯，忽然抬头道：“时间已经不早了，你们派出去的那名剑士，怎么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无情金剑转过身去，望望院外黑暗的天空，口中说道：“大概也快了……”

这位大总管还没有说完，院心中沙的一声轻响。

接着，便有一人带着满身雪花，匆匆走了进来。

进来的正是那位有智多星之称的锦衣剑士方知一。

无情金剑迫不及待地问道：“那边情形怎么样？”

智多星方知一卸去风衣，深深嘘了口气道：“不出聂老所料，那边果然有了准备，只是那个姓申的小子，至今仍然未见露面，在那边主持大局的，依旧还是那个姓方的家伙。”

天绝老魔皱眉道：“老夫的意思，是想来个一网打尽，这小子如果老是隐藏不出，倒是一件叫人头痛的事。”

无情金剑道：“我看如今只有分两次下手，先打发了杨家



庄这边以方姓汉子为首的这批家伙，然后再移师北邙后山，去逮那个姓申的小子。”

天绝老魔摇摇头，说道：“这不是办法。”

无情金剑道：“聂老认为这样做有何不妥？”

天绝老魔不慌不忙的端起酒来喝了一口，缓缓说道：“你们应该知道，惊天三式不是一种普通武功，这种武功，过去固然很少有人化解得了，就是在今后的数十年中，相信能化解的人也不会太多。天杀星那小子杀人多少是另外一回事，如就武功而论，那小子绝不会比这姓方的高明，现在，你们想想看：如果老夫先收拾了这个姓方的，试问那小子还敢不敢出头？如果再让那小子溜了，从此海阔天空，又去哪里找人？”

无情金剑听得不住点头。

智多星方知一道：“那么，依聂老之意，又当如何？”

天绝老魔思索了片刻，道：“老夫有个折衷的办法。明天，我们仍照原来的计划赶去杨家庄，不过希望大家不要乱了步骤，在救出鱼龙掌宋大侠之前，无论对方如何嚣张，大家都得忍耐。”

中年儒士忽然长身离坐，抱拳面向老魔深施一揖，感激地说道：“谢谢老前辈恩典！”

老魔摆了摆头，转向智多星方知一道：“对了，我忘了问你，你刚才过去时有没有找出鱼龙掌宋大侠遭囚禁的处所？”

智多星方知一道：“没有，除了东西两厢之外，其他各处都察看过了，就是未能探着宋大侠。依晚生猜想，宋大侠或许已被送去了北邙后山该帮那座天杀总宫也不一定。”

天绝老魔点点头，说道：“这也没有关系，无论送去哪